对律师取证权不宜过多设限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484/2021\_2022\_\_E5\_AF\_B9\_ E5 BE 8B E5 B8 88 E5 c122 484386.htm 刑事诉讼法第三十 七条规定:"辩护律师经证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同意 , 可以向他们收集与本案有关的材料, 也可以申请人民检察 院、人民法院收集、调取证据,或者申请人民法院通知证人 出庭作证。(第二款)辩护律师经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 许可,并且经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、被害人提供的证人同意 ,可以向他们收集与本案有关的材料。"也就是说,在律师 对证人取证的问题上,刑事诉讼法按不同的证人设置了两种 取证程序:对一般证人(即被害人提供的证人以外的证人) ,辩护律师取证应该经证人同意,即证人是可以拒绝向辩护 律师作证的;对被害人提供的证人,除了应该经证人同意外 , 还应得到人民检察院、人民法院的许可, 这一规定产生了 几个问题: 1 . "被害人提供的证人"应当表述为控方证人 刑事诉讼法之所以将被害人提供的证人与被害人及其近亲属 规定在同一法条中加以保护,对辩护律师向他们取证加以限 制,主要是该证人的证言能支持被害人的主张,与被害人产 生某种利益关系,相应地损害了相对方即犯罪嫌疑人、被告 人一方的利益。在这种情况下,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一方( 包括辩护律师)才有向该证人施压、劝诱等,意图改变该证 人证言的动机,有可能造成被害人利益受损,妨害诉讼活动 的正常进行,法律才有必要加以特别保护。因此,我们认为 ,"被害人提供的证人"应该是支持被害人主张的证人。" 被害人提供的证人"应当表述为控方证人。 2 . 对辩护律师

取证设限不符合控辩平等原则 刑事诉讼法第四十五条规定: " 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 收集、调取证据。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证据。"而 作为相对方的辩护律师,对自己的委托人----犯罪嫌疑人、 被告人提供的证人却不能自主取证,这明显使控辩之间失去 平衡。特别不平等之处还在于,辩护律师向"被害人提供的 证人"取证,需得到人民检察院、人民法院的许可。从人民 检察院、人民法院的办案实践看,得到许可是有困难的。为 加强这一规定的可操作性,人民检察院、人民法院对于无证 据证明律师有向证人施压、劝诱的可能时,均应许可律师向 "被害人提供的证人"取证。 3.辩护律师无从知道"被害 人提供的证人 " 名单 刑事诉讼法第三十六条规定:"辩护律 师自人民检察院对案件审查起诉之日起,可以查阅、摘抄、 复制本案的诉讼文书、技术性鉴定材料,可以同在押的犯罪 嫌疑人会见和通信……辩护律师自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之日起 ,可以查阅、摘抄、复制本案所指控的犯罪事实的材料,可 以同在押的犯罪嫌疑人会见和通信。"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 十条规定:"人民法院对提起公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后,对于 起诉书中有明确的指控犯罪事实并且附有证据目录、证人名 单和主要证据复印件或者照片的,应当决定开庭审判。"从 这些规定中可以看出,辩护律师在审查起诉阶段没有得到" 被害人提供的证人"的名单的权利。在审判阶段,辩护律师 虽然能够查阅证人名单,但由于证人名单中并没有列明哪些 证人是"被害人提供的证人",许多辩护律师为求稳妥、省 事,对证人名单中的证人取证时,均申请人民检察院、人民 法院收集、调取。但这样一来,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七条第一

款"辩护律师经证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同意,可以向他们收集与本案有关的材料"的规定就形同虚设了。另一方面,如果辩护律师在法庭审理中使用未得到人民检察院、人民法院许可的证人证言,在该证人证言与控方证据相矛盾的情况下,控方会想方设法将该证人归入"被害人提供的证人"范围,而以辩护律师未经人民检察院、人民法院许可,程序违法为由否定其证明力,使得辩护律师的取证起不到应有的效果,挫伤了辩护律师取证的积极性。为此,应在诉讼程序上增设"辩护律师自人民检察院对案件审查起诉之日起,可以查阅被害人提供的证人名单"的规定;对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案件,向人民法院移送的证人名单中,应当注明哪些是"被害人提供的证人"。(作者单位: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检察院)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